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95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賴怡君

蔡明順

被告 鄭少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25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存款利率表為證（本院卷6至8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綦詳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
01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3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09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葉菽芬